

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 A

P

T/CBDAX-2017

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of rail transit station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of rail transit station

T/CBDAX-2017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施行日期：2017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年北京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的通知**

中装协[2017] 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关于第四批中装协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2017]66 号）的规定，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缩写 CBDA）标准，编号为 T/CBDA X-2017，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发展部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关于第四批中装协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2017]66 号）的规定，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根据科技查新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总体上达到了（根据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公共区；5. 设备区；6. 地面附属；7. 附录。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邮编：518001，E-mail：1048324707@qq.com）。

本 规 程 主 编 单 位：深 圳 广 田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规 程 参 编 单 位：沈 阳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 交 铁 道 设 计 研 究 总 院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地 铁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国 贸 嘉 和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丽 贝 亚 建 筑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华 夏 天 成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金 螳 螂 建 筑 装 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现 代 建 筑 装 饰 环 境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四 川 蓝 景 光 电 技 术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北 京 港 源 建 筑 装 饰 设 计 研 究 院 有 限 公 司

苏 州 美 瑞 德 建 筑 装 饰 有 限 公 司

湖北羿天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江苏广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林田远达形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加单位：宁波红杉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德力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群乔集团上海秦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宜瓷龙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迪高建材有限公司
广州帝森建材有限公司
亨特陶业（中国）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刘继满 陈菊 廖国才 王昕 殷彤 张晓明
祁红 严晓燕 王传顺 彭卫刚 丁春亚
万奕非 李传祥 汤雅莉 刘峰 王武烈
林宏剑 张立伟 曲殿巍

本规程参加人员：蒋芸芳 管明贤 黄秉中 商秋石 杨仟厦 章朝阳
葛志勇 李力锋 刁均龙 周海涛 易亮 倪塞兵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深圳广田）	10
2 术语（深圳广田）	11
3 基本规定（深圳广田）	12
4 车站公共区（深圳广田）	14
4.1 设计要求（深圳广田）	14
4.2 共性设施设计（深圳广田）	25
4.3 商业系统设计（南京华夏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26
4.4 接口设计（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
4.5 装饰装修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中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
5 车站设备区（深圳广田）	31
5.1 设计要求（深圳广田）	31
5.2 接口设计（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
6 车站地面附属（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
6.1 设计要求（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
6.2 接口设计（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
6.3 装饰照明设计（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山欧普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
6.4 自行车停车场设计（深圳广田）	46
附录 A 设计文件组成（深圳广田）	47
A.1 概念设计	47
A.2 方案深化设计	47
A.3 招标、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48
附录 B 装饰装修材料选材技术标准（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1

1 总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新时期“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和质量安全，做到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满足装饰装修设计市场和创新的需要，提高装饰装修设计的水平，保证装饰装修的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条文说明：2016年2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要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要求“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建筑幕墙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既有建筑装饰装修的质量安全监管。”

2017年2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十五）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6号发布，2004年7月2日建设部令127号废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2016），“装饰装修”为CBDA标准的标准用语。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交通枢纽公共区、设备区及地面附属装饰装修设计。

条文说明：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行业发展快速，设计项目存在多种类型，本规程为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尽量保证规程应用的全面性，特明确适用范围。

1.0.3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国家现行相应的标准，包括政府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2 术语

2.0.1 车站公共区 Public zone of station

车站内允许乘客进出的区域，按付费区域划分包括付费区和非付费区，按设计区域划分包含站厅公共区、站台公共区、附属通道公共区。

条文说明：以站厅两端头建筑二次隔墙为界隔墙以内为站厅公共区；以站台屏蔽门端头门与两端头建筑隔墙为界，此范围以内为站台公共区（包括公共卫生间）；以站厅与通道口相接的门套处至通道出入口地面±0.000 标高以下为附属通道公共区。

2.0.2 车站设备区 Equipment zone of station

车站内各专业末端设备安装管理、仅工作人员进出的区域，按设计区域划分包含站厅设备区、站台设备区、设备层及轨行区。

条文说明：以站厅两端砌体结构墙为界，墙以外为站厅设备区；以站台屏蔽门端头门与两端头建筑隔墙为界，此范围以外为站台设备区（包括公共卫生间）；整层均为设备区的楼层为设备层。以站台屏蔽门、设备区站台地面结构板边为界，此范围以外为车站轨行区。

2.0.3 车站地面附属 ground subsidiary construction of station

与车站有关的功能性地面建筑及其所辐射区域为车站地面附属，主要包括地面建筑与地面广场等。

条文说明：地面建筑包括出入口地面亭、紧急疏散地面亭、风亭、冷却塔、无障碍垂直电梯等。地面广场在规划红线范围包括广场绿化、自行车及汽车停车场等。

3 基本规定

3.0.1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确保正常使用时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的要求。

3.0.2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应以人为本,做到资源共享和方便使用。

条文说明:规定了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要树立设计为人服务的理念,应统筹考虑资源的合理利用以及使用便捷。

3.0.3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抗震、消防、环保、节能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3.0.4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应与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配合,满足使用者对空间、尺寸的要求,且不应影响安全。

3.0.5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轨道交通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3.0.6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有关规定。

3.0.4~3.0.6 条文说明:规定了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的严谨性,专业间设计应界定明确,装修专业设计应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设计工作。

3.0.7 轨道交通车站应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坚固、耐候、耐久、安全、节能环保、实施性强的装饰装修材料,不得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

3.0.8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材料选材技术标准宜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3.0.9 装饰装修防水设计应定级准确、方案可靠、施工简便、耐久适用、经济合理。

3.0.10 轨道交通车站地面附属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在外观造型、色彩、材料选择上应满足城市规划、城市景观和环保的要求;设计形式应适应城市地域文化特

色，设计应具有延续性及普遍适用性，且应全线统一。

条文说明：地面附属建筑设计是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最后一道程序，但对城市功能和景观影响最大，因此认真分析城市历史和文化的差异，在满足城市规划及景观需求下，做到协调、美观易识别，并保证设计的一致性。

4 车站公共区

4.1 设计要求

4.1.1 人性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应包含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车站装饰装修包含无障碍设计，是关怀残障人的具体体现。

2 车站公共区不宜大范围设置高光泽度、高反光装修材料。

条文说明：镜面反光可导致乘客视觉混淆与眩晕感，产生视觉污染。

3 装饰装修设计应避免选用带有异味的装修材料。

条文说明：从保护乘客嗅觉角度考虑制定本条文。

4 卫生间厕位间隔断板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超过 0.15m，小便器之间宜设置隔板。

条文说明：从保护乘客隐私角度考虑制定本条文。

5 车站共性设施设计与设置应便于乘客使用。

条文说明：共性设施的设置应以人的行为方便为出发点，通过研究乘客的行为模式达到方便乘客的最终目的，符合车站乘客流线的有序运动。

6 站台垃圾桶摆放位置与候车座椅应保持一定距离，但在乘客可视范围内。

条文说明：为避免让乘客闻到垃圾桶异味。

7 公共卫生间防臭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有关规定。

4.1.2 公共安全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装修面层应考虑防滑设计。

2 楼梯应设置栏杆及靠墙扶手，楼扶梯洞口应设置防护栏杆。

3 装饰装修应采用防火、防烟设计，并应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及《挡烟垂壁》GA 533 的有关规定。

4 车公共区站台屏蔽门前地面应设置绝缘区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5 自动扶梯与结构洞口夹角处宜增设提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装置。

条文说明：避免乘客在使用自动扶梯时伸手或头造成安全隐患。

4.1.3 公共艺术设计应符合以下列规定：

1 公共艺术应以经济、美观、安全、环保、易识别为基本设计原则。

2 公共艺术的位置及规模宜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空间环境规划统筹安排。

3 公共艺术的设计风格宜与车站空间整体装修风格协调、统一。

4 公共艺术造型宜采用简洁、变化平滑的形式，不得出现棱角或尖角。

5 公共艺术的静态或新媒体动态表现形式宜符合车站空间装饰需求。

6 公共艺术的材质、工艺运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7 公共艺术表现内容宜根据城市文化特征选取适宜的表现题材，如：文化性、装饰性、历史性等。

8 公共艺术的光照强度不宜过强，避免使用强烈光线破坏艺术品色彩明暗。照明色温、照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 1627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避免造成光污染，影响观者对艺术品的欣赏体验，

4.1.4 色彩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明确用色标准，宜使用亮度较高的颜色。

2 主干线与辅助线线路色应有色彩逻辑关系，辅助线及郊区线宜选用纯度较低，明度较高的颜色。

3 具有换乘关系的线路，线路色的色相应有明显区分；不相交或平行线路颜色宜采用同一色系，通过明度，纯度变化来调和。

1~3 条文说明：增强色彩识别性，避免形成色彩混淆。

4 车站装饰装修方案设计不宜采用过多的色彩种类及不良的色彩明暗变化。

条文说明：可导致乘客视觉混淆，产生室内视觉环境污染。

4.1.5 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室内不得采用石棉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制品和及塑料类等火灾时能产

生大量有毒气体和烟气的制品。

2 车站室内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的正常使用，以及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宽度。

3 车站室内消火栓伪装门应有明显标志，开启角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4 装饰装修临时封堵金属龙骨隔墙防火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4.1.6 防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烟分区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 的有关规定。

2 挡烟垂壁分明露式与暗藏式；明露式挡烟垂壁吊顶以上部分宜采用防火封堵不得露烟，吊顶装修面层下外露部分下垂高度不得小于 500mm；暗藏式挡烟垂壁宜在透空率 $\geq 50\%$ 的吊顶内部安装，应采用防火封堵不得露烟。

条文说明：经多方调研轨道交通车站项目经验制定本条文。

3 站台楼扶梯洞口四周宜设置挡烟垂壁或挡烟垂帘。

1~2 **条文说明：**经多方调研轨道交通车站项目经验制定本条文。

4 挡烟垂壁吊顶下明露部分多采用防火玻璃，防火玻璃宜夹丝、表面宜贴防爆膜并设置金属边框固定；防火玻璃耐火极限应不低于 0.5h。

条文说明：防火玻璃夹丝、表面贴防爆膜可有效避免因玻璃碎裂后刺伤乘客的情况发生，经多方调研制定本条文要求；防火玻璃耐火极限要求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挡烟垂壁》GA 533 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5 装饰装修临时封堵金属龙骨隔墙内部应设置防烟封堵，不得漏烟。

4.1.7 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 的有关规定。

4.1.8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以下列规定：

1 车站为乘客服务的各类装饰装修设施，均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并应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2 提示盲道距开启后门扇应为 100mm，行进盲道距开启后门扇应不低于 100mm。

条文说明：结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相关设计要求制定本条文。

3 引向楼梯口的行进盲道宜距楼梯边或挡台 250mm~500mm 为宜。

4 无障碍垂直电梯口提示盲道宜在垂梯门中心向按钮一侧设置。

3~4 条文说明：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基础上，避免与乘客人流发生正面冲突。

5 地面截水沟盖板漏水孔宽度不宜大于 15mm。

条文说明：对其孔宽的限定是为了防止卡住轮椅的轮子、盲杖等，对正常行走的人也提供了便利。

4 无障碍卫生间室内外存在高差，通向无障碍卫生间的地面过门石应找过渡坡。

条文说明：便于轮椅进出。

5 无障碍卫生间洗手盆宜采用悬挑式，其下部应有空膝空间。

条文说明：便于坐轮椅乘客使用方便。

4.1.9 车站室内空间尺寸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室内各区域装饰装修空间及设备距墙面设计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2 分区栏杆、洞口护栏杆扶手与设备、墙柱面之间距离宜不超过 50mm。

条文说明：分区栏杆、洞口防护栏杆扶手应控制与设备、墙柱面间距离，以防缝隙过大有乘客、儿童从缝处通过造成逃票或安全隐患，经多方调研轨道交通车站项目经验制定本条文。

4.1.10 地面防滑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室内地面装饰材料防滑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JC/T 1050 的有关规定。

2 高架车站过街天桥、站台层在无雨水防护设计时，地面装饰材料防滑性能防滑值（BPN）宜 ≥ 60 。

条文说明：本条文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中有关规定，确定本条文。

3 地面坡道防滑设计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有关规定。

4 楼梯踏面应设置防滑带，出入口及高架车站敞开式区域楼梯踏面宜作整体防滑处理。

条文说明：楼梯踏面应设置防滑带为防止乘客上下楼梯滑倒，出入口及高架车站敞开式区域楼梯容易受到室外气候影响而出现雨、雪及结冰地面所以要求踏面宜作踏面整体防滑处理。

4.1.11 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地漏防水设计宜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 的有关规定。

2 离壁墙排水沟、截水沟防水，宜选用刚性防水材料做迎水面防水。

条文说明：离壁墙排水沟、截水沟防水设计中考虑的很重要因素之一是与其它构造层面的结合情况，既要使防水层与基面结合牢固，又要使防水层表面能与饰面层结合，刚性防水具有这种特性。

3 地面结构变形缝装置应加强防水措施，墙顶面结构变形缝宜安装接水盒，并具有伸缩功能。

条文说明：地面结构变形缝装置可通过增设防水带防水，墙顶面结构变形缝安装接水盒目的是为了防止结构变形缝漏水对装修材料造成水浸影响，接水盒具备伸缩功能以避免结构变形造成对接水盒的破坏。

4.1.12 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截水沟盖板应可拆卸，金属盖板宜加装防盗链，周边地面应有纵向坡度坡向截水沟，坡度不宜小于 0.5%。

条文说明：水沟盖板可拆卸便于水流过大时加大排水量；坡度要求是结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的有关规定及对实际工程数据调查统计后制定本条文。

2 站厅、附属通道纵向离壁墙内应设排水沟，宜设置混凝土挡水台；排水

沟应向地漏方向找坡，坡度不宜小于 0.5%。

条文说明：排水沟设置位置在建筑专业提供图纸中已有所体现，混凝土挡水台的设置建议由建筑专业设计完成，可有效增加排水沟的侧壁强度；为了能尽快让水流到地漏里，地面要做一定的坡度，经多方调研轨道交通车站卫生间地面坡度数据制定本条文。

3 站厅离壁墙排水沟地漏对应位置装修地面宜设排水检修井或离壁墙设置地漏检修伪装门。

条文说明：排水检修井盖板本身可漏水，与离壁排水沟连通共用一个地漏，可用于站厅打扫卫生少量排水及地漏检修；离壁墙检修伪装门亦作为地漏检修用，可适当在非地漏位置增设检修伪装门，增加对排水沟的检修。

4 卫生间地面应坡向地漏，坡度宜不低于 0.5%。

条文说明：经调研轨道交通多条线路项目车站卫生间地面坡度数据并结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1.13 结构变形缝、材料伸缩缝、诱导缝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建筑变形缝装饰装修设计应采用变形缝装置；墙面结构变形缝位置装修离壁墙对应横龙骨应断开，竖龙骨应避开变形缝位置安装；顶面结构变形缝位置对应吊顶龙骨、面层应断开，吊杆、灯具应避开变形缝位置吊挂。

条文说明：变形缝装置便于遮盖地面结构，属装饰物；墙顶面变形缝处龙骨断开是避免结构伸缩变化破坏装修结构及面层。

2 地面材料伸缩缝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JCG/T 60001 的有关规定。

3 地面建筑诱导缝在对应位置装修地面设置材料伸缩缝；墙面、顶面建筑诱导缝处离壁墙设计应符合结构变形缝装饰装修设计有关规定。

4.1.14 楼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楼梯设计应满足使用方便和安全疏散的要求，且楼梯尺寸、梯段级数及扶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有关规定。

2 当乘客使用的楼梯宽度大于 3.6m 时，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设置中间栏杆，楼梯休息平台处中间栏杆宜设置分流

通道。

条文说明：中间栏杆宜设置分流通道可有效分散客流，避免客流出现过于集中发生安全事故。

3 出入口通道内不宜设置台阶，无法避免时，台阶数不得少于3级。

4 楼梯踏步装饰装修材料板块宜采用多整板少分割的设计原则。

条文说明：考虑到楼梯踏步装饰装修设计效果，制定本条文。

4.1.15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宜居中布置，表达方式应统一。

条文说明：地面疏散标志设置在路线居中位置更加醒目，可起到更加有效引导作用。

2 车站公共区站台、站厅乘客疏散路线和疏散通道等人员密集部位地面及疏散楼梯台阶侧立板，应设置蓄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保持视觉连续性。

条文说明：结合国内多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项目经验确定此条文。

3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布置路线应延就近路线布置。

1~3 条文说明：便于乘客识别，找到逃生路线快速逃离。

4 楼梯可作疏散通道指引，自动扶梯不宜作疏散通道指引，屏蔽门口绝缘区附近需布置地面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条文说明：便于乘客识别，找到逃生路线快速逃离；自动扶梯不宜作疏散通道指引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1.16 楼扶梯洞口及挡水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扶梯洞口挑空、空隙宽度超过110mm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自动扶梯上端扶手带与梯井一侧栏杆之间的间隙，以及两台并列设置的自动扶梯扶手带之间的开口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围挡。

3 楼梯两侧及楼扶梯洞口宜设置挡水台，宽度不宜超过200mm，高度宜与墙面踢脚统一，阳角应做磨光倒角处理。

条文说明：设置挡水台可防止楼梯上的灰尘、水下落至人身上、污染楼梯下墙面

及封堵楼扶梯之间缝隙。挡水台宽度不宜超过 200mm，减小可踏面，保证乘客安全；高度不宜超过 150mm 保持一踢脚高度的统一，阳角处理可保证乘客安全。

4 自动扶梯与其平行的洞口墙面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4.1.17 吊顶龙骨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龙骨材料、性能、规格尺寸、龙骨体系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有关规定。

2 非密封类型吊顶龙骨宜喷黑处理。

条文说明：避免因吊顶空隙暴露龙骨而影响装修效果。

3 吊顶龙骨安装应可拆卸，有防盗要求的吊顶应特殊处理。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室内设计项目，均对吊顶龙骨的设计有可拆卸要求，便于后期运营维护。

4 龙骨安装宜减少对吊顶空间的占用。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室内设计项目，建筑空间在安装完专业设备管线后普遍存在影响装修吊顶标高的情况，所以设计时尽量减少空间占用可有效保证乃至提高吊顶标高。

5 检修口龙骨应独立设计安装。

条文说明：检修口龙骨应独立设计安装便于后期运营维护。

4.1.18 反向支撑、转换层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有关规定。

4.1.19 栏杆、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区栏杆供消防使用的栏杆门宽度应满足消防设备进出要求。

2 楼梯栏杆设计高度应不低于 900mm，若设置儿童扶手高度不宜超过 600mm。

条文说明：楼梯栏杆高度指踏步前缘至栏杆扶手顶的垂直高度，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8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3 栏杆扶手端头宜转向延至墙面、地面或栏杆立柱。

条文说明：避免因乘客衣服、包等携带物品与扶手端头发生缠而绕影响乘客安全。

4 栏杆扶手与墙柱面或设备对接空隙宜为 30mm~50mm。

条文说明：便于墙柱面装修材料及设备后期检修维护。

5 栏杆扶手应安装牢固、连续易于抓握，成人扶手宽度或直径宜不超过 80mm，儿童扶手宜为圆杆，直径宜为 35mm~45mm。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6 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不得采用花格栏杆。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7 栏杆、扶手其他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 342 的有关规定。

4.1.20 人防段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 人防段地面装修完成面标高应等同于人防段结构地梁高程。

2 人防段结构地梁装修面层宜采用厚度不超过 3mm 超薄装饰材料且便于拆卸，宽度宜不超过 550mm，盖板表面应作防滑处理。

3 人防段洞口宜设置人防伪装门；人防门轴处离壁墙面宜设检修门。

4 人防段结构顶梁吊顶装饰面层应可拆卸。

5 人防段天花距地高度应超过人防门及人防伪装门顶沿高度。

1~5 条文说明：便于人防门检修、开启，人防伪装门可有效遮挡人防门起到美观的装饰效果。

4.1.21 高架车站天桥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结构高架天桥，地面混凝垫层应采用钢筋网焊接固定；半裸漏高架天桥地面应做防滑处理，两侧应做排水沟及漏水盖板。

条文说明：由于高架天桥钢结构地面混凝土垫层无法直接固定，需通过焊接钢筋网的方式方可固定住。斗裸漏天桥由于雨雪天气容易积水为乘客安全考虑所以需采取有效的防滑排水措施。

2 高架天桥两侧应安装防护栏杆，不宜采用玻璃栏杆，栏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由于高架天桥高度过高，为乘客安全考虑所以需设置防护栏杆，玻璃在户外宜破裂不建议采用。

4.1.22 车站楼扶梯下三角用房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扶梯三角用房砌体侧墙宜内进 100mm~200mm 砌筑。

条文说明：预留三角用房装修离壁墙干挂空间。

2 三角用房楼梯侧离壁墙装修面层宜与楼梯挡水台盖板边缘齐平，自动扶梯侧离壁墙装修面层应与自动扶梯侧护板齐平。

条文说明：调研国内多条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计经验后制定本条文。

4.1.24 电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光电梯宜设置不锈钢挡脚防撞栏杆。

条文说明：根据实际项目经验，观光电梯围护结构多为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与地面衔接区域为了防止踢撞多设置不锈钢挡脚防撞栏杆。

2 观光电梯围护结构与装修吊顶之间空隙宜采用设计封堵。

条文说明：根据实际项目经验，观光电梯围护结构多为钢化夹层玻璃，为了防止乘客看到吊顶内部龙骨、设备管线，所以宜由装修专业对吊顶进行设计封堵处理。

3 电梯与地面衔接处应避免出现错台。

4.1.23 公共卫生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有关规定。

4.1.24 绝缘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层屏蔽门前地面绝缘区设置范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2 站台层端门内外两侧墙面绝缘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CJJ183 的有关规定。

3 绝缘区铺设完成后，实测绝缘层绝缘电阻值应 $\geq 0.5M\Omega$ （500V 兆欧表）。

条文说明：依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 236、《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CJJ183 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1.25 车站装饰装修设计应满足总体声学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民用建筑隔声规范》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4.1.26 装饰装修 BIM 设计要求宜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T/CBDA 3 的有关规定。

4.1.27 反恐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设置疏散标识。

条文说明：车站受到恐怖袭击可快速有效疏散乘客。

2 吊顶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挡烟垂壁或挡烟垂帘。

条文说明：车站受到恐怖袭击产生烟雾通过挡烟垂壁或挡烟垂帘可有效隔离烟雾减缓烟雾扩散速度。

3 不得采用爆炸碎裂易伤人的装修材料。

条文说明：车站受到恐怖爆炸袭击爆炸碎裂材料容易伤到乘客影响疏散，应防患于未然。

4 垃圾桶宜设置于站内监控录像范围内。

条文说明：防止垃圾筒藏匿爆炸物或凶器等，以便工作人员随时观测其使用情况，确保运营安全，。

4.1.28 维保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石材、瓷砖铺装施工完成宜做晶面处理。

条文说明：地面石材、瓷砖晶面处理可有效保护材料不受磨损和污染，在清洁时会更加简单，不会吸附尘埃，可以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2 墙顶面装修材料安装应便于拆卸检修，在需检修位置应预留检修盖板或检修门。

条文说明：为方便车站后期运营期间装修材料检修替换及专业设备检修。

3 装修龙骨配件宜采用热镀锌处理或不锈钢材料。

条文说明：防锈设计可有效延长装修材料使用寿命，并降低车站后期运营维护成本。

4 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有关规定。

4.2 共性设施设计

4.2.1 共性设施主要包括乘客服务中心、座椅及垃圾筒。

4.2.2 共性设施宜全线统一装饰风格、模数协调，统一造型、材质、色彩、设置要求与规格模数，重点车站可结合该站装饰风格做适当调整。

4.2.3 共性设施宜全线统一装饰风格、模数协调，统一造型、材质、色彩、设置要求与规格模数，重点车站可结合该站装饰风格做适当调整。

条文说明：统一设计利于塑造整体的装饰空间，使共性设施与空间装饰融为一体，以便与该站装饰风格更加协调；

4.2.4 共性设施宜加强线路识别性设计。

条文说明：车站与同一条线上的其他车站以及不同线路的众多车站构成繁复的轨道交通网络，各条线路之间的识别性是轨道交通空间装饰设计必须体现的要点。在共性设施的色彩设计中适当加入线路识别色，不同线路可采用不同的造型与色彩，以体现鲜明的识别性。

4.2.5 共性设施防火设计要求应符合 4.1.7 条的有关规定。

4.2.6 乘客服务中心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便于拆卸、移动、组装。

条文说明：考虑到后期运营维护便利，所以制定本条文。

- 2 应布置于非付费区与付费区交界处。

条文说明：用于实现售票、充值、补票、修复、替换、退款、记名车票申请、记名车票挂失、车票分析、车票查询、监票及乘客问讯服务等功能。

4.2.7 座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组座椅至少有一个宜含有无障碍设施。

2 每组座椅长度不宜超过 1.8m，可坐人员不宜超过 3 人，结构应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清洁。

3 座椅应设置在站台等候区，对人流阻碍最小的位置，并可考虑与综合咨询牌或墙面相结合；

2~3 条文说明：调研国内多条轨道交通车站设计经验且为节省站台空间所以制定本条文。

4 大型换乘车站、人流量过大的车站不宜设置座椅或在设置时尽量避免对人流产生阻碍，同时在紧急疏散情况下不应对人流产生影响。

4.2.8 垃圾筒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各个通道出入口楼梯、通道转弯处（通道较长）、站厅各出口、自助机械旁、乘客服务中心旁、站厅及站台楼梯两侧等位置宜摆垃圾桶。

2 站台楼梯相向设置时，楼梯两侧宜分别放置垃圾桶，两楼梯间距超过 40 米宜增设两个垃圾桶相向放在柱子旁或有座椅的情况下放在座椅一侧。

1~2 条文说明：垃圾筒一般设置在人流量较大以及客流停滞的位置，以便于乘客使用，也间接达到了保持车站室内清洁卫生的目的。

4.3 商业系统设计

4.3.1 车站内部商业系统可分为广告、自助机械、商铺三种主要形式。

条文说明：根据对国内多家轨道集团的调研，轨道交通商业系统是除票务收入主要的收益来源，通常将商业系统划分为三大部分，即广告资源、自助机械资源、商业资源。

4.3.2 广告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室内广告宜在人流集中区域设置，并严格控制广告媒体的种类与数量。

条文说明：广告资源的最直观的收益，就是广告资源信息发布的受众率的多少，因此广告资源在轨道交通空间内的设置，通常在人流的汇集地或人流的主视角之内，但考虑到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及装修的整体效果，在广告资源设置时需充分考虑类型及数量。

2 车站室内广告灯箱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

条文说明：车站装修材料需满足标准化、模块化这样使得灯箱广告的规格尺寸，尽量根据装修材料的相关规格进行考虑。

3 广告位置、色彩设计不得干扰导向、消防疏散标志。

条文说明：车站内的导向、疏散标志等系统属于第一视点，即乘客在车站空间内第一眼就能看到或识别，而广告属于第二视点，不得影响导向及消防疏散系统。

4 广告设施材料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5 广告形式及数量应根据站点等级、形式及数量区分设置。

条文说明：轨道交通线路的不同站点周边的信息及成熟度的不同，广告的受众人群不同等因素，在广告设计时需要考虑区别设置。

6 广告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轨行区广告安装应计算相关结构受力。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7 车站装修空间高度低于 3.5m 宜选用常规广告灯箱形式，装修空间高度超过 3.5m 宜选用大规格灯箱或看板广告形式。

条文说明：在车站设计时需要考虑站点的实际装修净高，有些站点的实际净高远远高于 3.2m 的规范要求，广告在设计时需要根据不同的站点进行设计，正常站点装修净高等于或小于 3.5m 时正常设置标准的灯箱规格，大于 3.5m 以上的需根据站点最终的实际高度，加大灯箱或采用其他形式的广告载体。

8 广告灯箱亮灯效果应明亮均匀，无可见明暗条纹。表面平均照度宜满足 3500LUX（此照度值为使灯箱玻璃表面的照度值），且灯箱表面照度最低值和最高值，相对于照度平均值的差异度宜小于 15%。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室内设计项目，均采用此设计要求，故根据以上调研到情况制定本条文。

4.3.3 自助机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助机械在车站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宜整合规划嵌入墙面设置，色彩宜与自动售票机相同或相协调。

条文说明：需考虑到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及装修的整体效果。

2 自助机械宜在使用便利、人流动向习惯区域集中设置，间距不大于 500mm，亦可独立设置，且在紧急疏散情况下不得影响客流。

条文说明：自助机械资源的收益，是售卖及信息发布相结合的形式，因此自助机械资源在站点空间内的设置，通常在人流的汇集地或人流的主视角之内，但需考虑到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及装修的整体效果。

3 前期设计规划阶段，自助机械宜多预留电源并做好防护处理。

条文说明：在站点内设置自助机械时，要考虑到后期运营后增加设置点位的需求，

在前期设计时就需要充分考虑到电源的预留，正常在站点内不阻挡客流的流线及不妨碍安全疏散的情况下在站厅非公共区和站台三角房区域增设自助机械的电源插座。

4 自助机械机身上宜适当增加广告信息的发布。

条文说明：自助机械资源的收益，是售卖及信息发布相结合的形式。

5 ATM机（自助取款机）应保持与其他机型距离不低于1m或独立分开设置。

条文说明：由于自助取款机的特殊安全性的考虑，根据相关的规范要求，自助取款机在设置时需与其他类型的自助机械保持不低于1m的安全距离。

4.3.4 商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商铺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禁止使用明火。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车站内商铺可分为固定式与可拆卸式。

条文说明：车站内商铺可设置的形式主要分为两种，固定式即随车站建筑主体同步设计施工形成的固定位置的商铺；可拆卸即在车站公共区零时安装的一定时间内使用，可随时拆除移走的商铺。

3 固定式商铺室外墙面装饰装修设计应与公共区墙面统一，室内设计宜由承租方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设计，但不得妨碍车站基本功能使用。

条文说明：需考虑到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及装修的整体效果。

4 可拆卸式商铺应全线统一，在车站空间允许的情况下宜在非付费区设置，并加入线路识别设计。

条文说明：需考虑到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营及装修的整体效果。

5 车站内商铺材料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

4.4 接口设计

4.4.1 装修专业应根据建筑专业提资设计成果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设计图纸是以建筑专业提供的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中应包含建筑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设备点位及墙体开孔尺寸等。

4.4.2 装修专业与各相关专业之间在开展设计前应做好设计界面划分。

条文说明：设计界面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划分清楚，有利于后期设计工作的开展，避免专业间的设计范围产值重叠、责任划分不清的情况。

4.4.3 装修专业应根据相关专业设计提资图，结合设计方案合理调整装修面层相关专业设备末端点位，且应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是轨道交通车站建设中最后的收口专业，根据多个项目实践调研，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终端点位均是汇总至装修设计图中由装修专业根据设计方案及装修效果要求与各专业相互配合调整点位居中、对齐等原则，避免设备点位间位置冲突，保证装修设计效果，在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后开展相互会签工作。

4.4.4 设计阶段装修专业与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完成设计配合工作。

条文说明：设计阶段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可满足相关专业的使用功能、装修预留开孔尺寸、吊顶标高等，并避免设计要求提的不及时使对应专业的设计图纸改动过多而影响设计进度。

4.4.5 墙柱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宜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且伪装门开启方向应满足相关专业设备功能使用。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墙柱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普遍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主要为满足装修设计效果的要求。

4.4.6 照明灯具安装宜由装修专业负责且应独立吊挂，不可依附于装修吊顶龙骨及其他设备连接件。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照明灯具多由装修专业安装，灯具独立吊挂可保证灯具受力稳定避免对装修吊顶及其他设备吊挂受力产生影响。

4.4.7 自动扶梯上基点高于楼梯时，宜由装修专业设置防护栏杆。

条文说明：当自动扶梯上基点高于楼梯，产生侧面临空，可致使乘客从扶梯侧边跌落时，宜由装修专业以栏杆进行封堵，以确保乘客安全。此外，自动扶梯侧面封堵栏杆不可直接与扶梯踏板固定连接。如栏杆需与扶梯结构侧梁增加固定点时，应考虑防震措施。

4.5 装饰装修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4.5.1 车站照明宜采用简洁实用、美观大方、利于施工安装、便于后期维护，且与车站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设计原则。

4.5.2 辅助照明可分为：广告照明和导向照明。

4.5.3 照明灯具布置方式分为：嵌入式、吸顶式、悬吊式、导轨式、反射式。

4.5.4 不宜大量使用面向乘客照射的点光源。

条文说明：大量使用面向乘客照射的点光源，会产生过量的光辐射燥光污染对乘客产生不适。

4.5.5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照明方式及种类、光源选择、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照度标准值、应急照明、值班照明、过渡照明、照度均匀度、照明节能设计、运行维护及测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 1627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5 车站设备区

5.1 设计要求

5.1.1 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室内不得采用石棉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制品和及塑料类等火灾时能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和烟气的制品。

2 车站室内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及疏散出口，并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的正常使用，以及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宽度。

5.1.2 车站设备区防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 的有关规定。

5.1.3 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 10796 的有关规定。

5.1.4 防腐蚀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与《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 的有关规定。

5.1.5 室内空间高度、通道及楼梯宽度装饰装修尺寸设计应符合《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5.1.6 地面防滑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JC/T 1050 的有关规定。

5.1.7 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水设备用房墙地面宜采取防水措施，房间内地面洞口四周宜设混凝土挡台。

2 工作人员卫生间、茶水间、地漏防水设计宜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 的有关规定。

3 离壁墙排水沟、截水沟防水，宜选用刚性防水材料做迎水面防水。

条文说明：离壁墙排水沟、截水沟防水设计中考虑的很重要因素之一是与其它构造层面的结合情况，既要使防水层与基面结合牢固，又要使防水层表面能与饰面层结合，刚性防水具有这种特性。

4 地面结构变形缝装置应加强防水措施，墙顶面结构变形缝宜安装接水盒，并具有伸缩功能。

条文说明：地面结构变形缝装置可通过增设防水带防水，墙顶面结构变形缝安装接水盒目的是为了防止结构变形缝漏水对装修材料造成水浸影响，接水盒具备伸缩功能以避免结构变形造成对接水盒的破坏。

5.1.8 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作人员卫生间、茶水间地面应坡向地漏，坡度宜不低于 0.5%。

条文说明：经调研轨道交通多条线路项目车站卫生间地面坡度数据并结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设备区各房间排水沟应按相关专业提资要求设计；离壁墙排水沟地漏对应位置装修墙面宜设置检修伪装门。

条文说明：设备区排水沟装修设计应满足相关专业的设计要求；离壁墙检修伪装门亦作为地漏检修用，可适当在非地漏位置增设检修伪装门，增加对排水沟的检修。

3 靠车站主体侧墙排水沟宜设置混凝土挡水台，排水沟宜向地漏方向找 \geq 0.5%的坡度。

条文说明：排水沟设置位置在建筑专业提供图纸中已有所体现，混凝土挡水台的设置建议由建筑专业设计完成，可有效增加排水沟的侧壁强度。

4 地下车站空调机房、有通风空调设备的风道及站台板下应设置排水沟，通风空调机房排水沟的能力应满足空调设备泄水的要求。

条文说明：地下车站通风空调机房、新风道及站台板下等需要排水的位置应设置排水沟形成有组织的排水。应根据排水量的要求，对排水沟的断面尺寸及坡度进行核算，以保证排水沟的排水顺畅。

5 接车站各类废水泵房排水管或排水沟的入口处应设置排水箅子或格栅。

5.1.9 变形缝、诱导缝、材料伸缩缝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建筑变形缝装饰装修设计应采用变形缝装置；墙面结构变形缝位置

装修离壁墙对应横龙骨应断开，竖龙骨应避开变形缝位置安装；顶面结构变形缝位置对应吊顶龙骨、面层应断开，吊杆、灯具应避开变形缝位置吊挂。

条文说明：变形缝装置便于遮盖地面结构，属装饰物；墙顶面变形缝处龙骨断开是避免结构伸缩变化破坏装修结构及面层。

2 地面材料伸缩缝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JCG/T 60001 的有关规定。

3 地面建筑诱导缝在对应位置装修地面设置材料伸缩缝；墙面、顶面建筑诱导缝处离壁墙设计应符合结构变形缝装饰装修设计有关规定。

5.1.10 设备基础设计尺寸规格、荷载应符合相关专业的设计要求。

5.1.11 楼梯及踏步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有关规定。

5.1.12 防火门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 12955 的有关规定。

5.1.13 挡鼠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业电器设备管理用房门口应安装挡鼠板。

条文说明：防止老鼠进入专业电器设备管理用房，噬咬电器线路造成设备损坏或短路。

2 挡鼠板高度应不低于 500mm。

条文说明：避免高度不够使老鼠跃过挡鼠板。

3 挡鼠板上部应贴附反光条带。

条文说明：为防止工作人员夜间绊倒。

5.1.14 砌体结构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采用粘土砖、页岩砖以及粘土、页岩为原料的空心砖和陶粒制品。

条文说明：为了防止耕田减少、节约土地资源、避免环境污染。

2 砌筑砂浆和抹灰砂浆宜采用干拌砂浆。

3 砌体结构墙的高度比应满足刚度和稳定性要求，墙体应设置构造柱和圈梁，并与主体结构有可靠的构造连接措施。

4 有装修材料干挂要求的砌体结构墙，在预埋件位置宜增设圈梁。

条文说明：增加龙骨预埋件的受力强度。

5 处理易受侵和干湿交替的有水房间墙体，不应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吸

湿性强的墙体材料。

6 砌体结构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等吸湿性强的砌体材料时，墙体根部应用 C15 混凝土或吸湿性低的实体砌块做条带，并高出地饰面不小于 100mm。

第 5、6 条条文说明：车站和车辆综合基地内易受水侵蚀、墙面经常处于干湿交替状态的设备房间，墙体如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吸湿性强的墙体材料，会影响砌体强度，减少结构寿命。对于室内砌体结构墙的墙体根部，因易受地面水侵，故规定墙体根部，应采用 C15 或吸湿性低的的实体砌块做条带隔水，并高出地饰面不小于 100mm。

7 防火墙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8 砌体结构墙与结构墙、楼板顶部、框架梁、柱间的连接以及墙体开洞处应有可靠的防裂措施。

5.1.15 吊顶龙骨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有关规定。

5.1.16 反向支撑、转换层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有关规定。

5.1.17 栏杆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台层端门外 1500mm 范围防护栏杆应作接地设计。

条文说明：站台层端门外 1500mm 范围为车头的停车位置，同时也为了防止供电系统的回流通过栏杆对司机或工作人员产生触电危险。

2 楼梯栏杆设计高度应不低于 900mm。

条文说明：楼梯栏杆高度指踏步前缘至栏杆扶手顶的垂直高度，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8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3 栏杆扶手端头宜转向延至墙面、地面或栏杆立柱。

条文说明：避免因乘客衣服、包等携带物品与扶手端头发生缠而绕影响乘客安全。

4 栏杆扶手与墙柱面或设备对接空隙宜为 30mm~50mm。

条文说明：便于墙柱面装修材料及设备后期检修维护。

5 栏杆扶手应安装牢固、连续易于抓握，成人扶手宽度或直径宜不超过80mm。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6 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不得采用花格栏杆。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7 栏杆、扶手其他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 342的有关规定。

5.1.18 工作人员卫生间、茶水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作人员卫生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的有关规定。

2 茶水间饮水台下部应设置排水管且不宜外漏。

3 茶水间水器插座、进出水管宜设置在水器后面，管线应排布整齐。

4 茶水间饮水台应有防溅水措施，且台面采用宜清洁材料。

5.1.19 绝缘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端门外地面绝缘区设置范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的有关规定。

2 站台层端门内外两侧墙面绝缘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CJJ183的有关规定。

3 绝缘区铺设完成后，实测绝缘层绝缘电阻值应 $\geq 0.5M\Omega$ （500V兆欧表）。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 236、《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CJJ 183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5.1.20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 16275的有关规定。

5.1.21 车站装饰装修设计应满足总体声学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的有关规定。

5.1.22 维保设计应符合 4.1.11 条的有关规定。

1 地面瓷砖铺装施工完成宜做晶面处理。

条文说明：地面瓷砖晶面处理可有效保护材料不受磨损和污染，在清洁时会更加简单，不会吸附尘埃，可以延长材料使用寿命。

2 墙顶面装修材料安装应便于拆卸检修，在需检修位置应预留检修盖板或检修门。

条文说明：为方便车站后期运营期间装修材料检修替换及专业设备检修。

3 装修龙骨配件宜采用热镀锌处理或不锈钢材料。

条文说明：防锈设计可有效延长装修材料使用寿命，并降低车站后期运营维护成本。

4 车站设备区装饰装修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有关规定。

5.2 接口设计（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1 装修专业应根据建筑专业提资设计成果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设计图纸是以建筑专业提供的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中应包含建筑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设备点位及墙体开孔尺寸等。

5.2.2 装修专业与各相关专业之间在开展设计前应做好设计界面划分。

条文说明：设计界面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划分清楚，有利于后期设计工作的开展，避免专业间的设计范围产值重叠、责任划分不清的情况。

5.2.3 装修专业应根据相关专业设计提资图，结合设计方案合理调整装修面层相关专业设备末端点位，且应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是轨道交通车站建设中最后的收口专业，根据多个项目实践调研，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终端点位均是汇总至装修设计图中由装修专业根据设计方案及装修效果要求与各专业相互配合调整点位居中、对齐等原则，避免设备点位间位置冲突，保证装修设计效果，在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后开展相互会签工作。

5.2.4 设计阶段装修专业与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完成设计配合工

作。

条文说明：设计阶段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可满足相关专业的使用功能、装修预留开孔尺寸、吊顶标高等，并避免设计要求提的不及时使对应专业的设计图纸改动过多而影响设计进度。

5.2.5 墙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宜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且伪装门开启方向应满足相关专业设备功能使用。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墙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普遍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主要为满足装修设计效果的要求。

5.2.6 照明灯具安装宜由装修专业负责且应独立吊挂，不可依附于装修吊顶龙骨及其他设备连接件。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照明灯具多由装修专业安装，灯具独立吊挂可保证灯具受力稳定避免对装修吊顶及其他设备吊挂受力产生影响。

6 车站地面附属

6.1 设计要求

6.1.1 人性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车站地面附属装饰装修应包含无障碍设计。

条文说明：车站装饰装修包含无障碍设计，是关怀残障人的具体体现。

- 2 车站出入口周边自行车站停车场宜设置车棚。

6.1.2 公共安全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出入口及周边广场地面装修面层应作防滑设计。

- 2 踏步、坡道应设置栏杆或靠墙扶手，开敞式出入口应设置防护栏杆，出入口地面亭内易攀登挑空区域应设置防护栏杆。

6.1.3 车站装饰装修防火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得采用石棉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制品和及塑料类等火灾时能产生大量有毒气体和烟气的制品。

- 2 装饰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和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不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的正常使用，以及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的宽度。

6.1.4 地下车站出入口、消防专用出入口、无障碍电梯的地面标高及防淹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6.1.5 地面附属建筑及周边广场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6.1.6 地面防滑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面附属建筑易受室外气候影响的踏步踏面宜作整体防滑处理。

条文说明：室外踏步容易受到室外气候影响，所以要求踏面宜作踏面整体防滑处理。

- 2 地面附属建筑及周边广场地面装饰材料其他防滑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地面石材防滑性能等级划分及试验方法》JC/T 1050 的有关规定。

6.1.7 地面附属建筑及周边防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附属建筑屋面、雨棚防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 的有关规定。

2 地面附属建筑幕墙水密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 的有关规定。

3 花池内墙面、底面及与花池连接处地面附属建筑物结构墙面宜设防水层。

条文说明：可保证花池内的水量存储，同时防止花池内的水涌入附属建筑中。

4 无障碍观光电梯周边平台地面宜设防水层。

条文说明：防止室外雨水涌入电梯井内。

6.1.8 地面附属建筑及周边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附属建筑屋面、雨棚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 142 的有关规定。

2 地面附属建筑周边宜设置地面散水，散水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的有关规定。

3 无盖出入口地面亭地面截水沟盖板应可拆卸，金属盖板宜加装防盗链，周边地面应有纵向坡度坡向截水沟，坡度宜不低于 0.5%。

条文说明：水沟盖板可拆卸便于水流过大时加大排水量；坡度要求是结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的有关规定及对实际工程数据调查统计后制定本条文。

4 无盖出入口离壁墙内宜设置排水沟及混凝土挡水台；水沟内水应排向集水井。

条文说明：受室外气候影响，离壁墙装修层内渗水可通过离壁排水沟排至集水井中，避免对墙地面装修面层造成渗水等现象；混凝土挡水台的设置建议由建筑专业设计完成，可有效增加排水沟的侧壁强度。

5 征地红线内的广场、绿篱、花池等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的有关规定。

6.1.9 地面附属周边广场地面材料伸缩缝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JCG/T

60001 的有关规定。

6.1.10 楼梯、踏步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附属建筑室外楼梯、踏步设计应满足使用方便和安全疏散的要求，且踏步尺寸、数量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有关规定。

2 当地面附属建筑室外乘客使用的楼梯、踏步宽度大于 3.6m，踏步数超过 3 级时，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设置中间栏杆，楼梯休息平台处中间栏杆宜设置分流通道。

条文说明：踏步数超过 3 级时设置中间栏杆，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中间栏杆宜设置分流通道可有效分散客流，避免客流出现过于集中发生安全事故。

3 地面附属建筑室外楼梯踏步高度超过 700mm 且侧面临空时应有防护措施。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 楼梯、踏步装饰装修材料板块宜采用多整板少分割的设计原则。

条文说明：考虑到楼梯踏步装饰装修设计效果，制定本条文。

6.1.11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位置，宜居中布置，表达方式应统一。

条文说明：地面疏散标志设置在路线居中位置更加醒目，可起到更加有效引导作用。

2 车站出入口地面及疏散楼梯台阶侧立板，应设置蓄光疏散指示标志，且应保持视觉连续性。

条文说明：结合国内多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项目经验确定此条文。

3 地面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布置路线应延就近路线布置。

条文说明：便于乘客识别，找到逃生路线快速逃离。

4 楼梯可作疏散通道指引，自动扶梯不宜作疏散通道指引。

条文说明：便于乘客识别，找到逃生路线快速逃离；自动扶梯不宜作疏散通道指

引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6.1.12 吊顶龙骨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龙骨材料、性能、规格尺寸、龙骨体系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 的有关规定。

2 非密封类型吊顶龙骨宜喷黑处理。

条文说明：避免因吊顶空隙暴露龙骨而影响装修效果。

3 吊顶龙骨宜采用防盗设计。

条文说明：便于后期运营维护。

4 龙骨安装宜减少对吊顶空间的占用。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多条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室内设计项目，建筑空间在安装完专业设备管线后普遍存在影响装修吊顶标高的情况，所以设计时尽量减少空间占用可有效保证乃至提高吊顶标高。

5 检修口龙骨应独立设计安装。

条文说明：检修口龙骨应独立设计安装便于后期运营维护。

6.1.13 栏杆、扶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梯踏步栏杆设计高度应不低于 900mm，若设置儿童扶手高度不宜超过 600mm。

条文说明：楼梯栏杆高度指踏步前缘至栏杆扶手顶的垂直高度，根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建筑规范》GB 5038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栏杆扶手端头宜转向延至墙面、地面或栏杆立柱。

条文说明：避免因乘客衣服、包等携带物品与扶手端头发生缠而绕影响乘客安全。

3 栏杆扶手与墙柱面或设备对接空隙宜为 30mm~50mm。

条文说明：便于墙柱面装修材料及设备后期检修维护。

4 栏杆扶手应安装牢固、连续易于抓握，成人扶手宽度或直径宜不超过 80mm，儿童扶手宜为圆杆，直径宜为 35mm~45mm。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5 栏杆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不得采用花格栏杆。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及设计图集《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楼梯 栏杆 样板（一）》15J403-1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6 栏杆、扶手其他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住宅楼梯栏杆、扶手》JG/T 3002.3、《建筑用玻璃与金属护栏》JG/T 342的有关规定。

6.1.14 当地面附属建筑贴路缘石平行布置时，其围护结构距路缘石的距离应满足城市道路及规划部门的要求。

6.1.15 地下车站出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站出入口装饰装修设计应满足吸引、疏散客流的需要。

条文说明：随着全国地铁大规模的建设，地铁正在改变市民出行方式，而地铁出入口作为联系地上、地下城市空间的载体，其布局、建筑形式与城市功能、规划息息相关。

2 车站出入口类型可分为：敞口式、半封闭式、全封闭式。

条文说明：敞口式：口部不设顶盖及维护墙体的出入口。半封闭式：口部设置顶盖，周边无封闭维护墙体的出入口。全封闭式：口部设置顶盖及封闭维护墙体的出入口。

3 车站出入口楼扶梯洞口挑空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自动扶梯上端扶手带与梯井一侧栏杆之间的间隙，以及两台并列设置的自动扶梯扶手带之间的开口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围挡。

5 车站出入口地面亭应采取隔热措施。

6.1.16 风亭及周边景观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风亭的建筑形式可分为：独立风亭、组合风亭、合建风亭。

条文说明：独立风亭：此类风亭建筑外形简洁，通常以绿化做陪衬易于融入城市环境，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的视觉影响小，但分散设置的风亭占地面积是组合风亭的3~5倍，对土地资源紧缺的站点设置受到一定限制。

组合风亭：此类风亭由于各个风口之间的距离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使得风亭的体量比较庞大，为使其能融入到周边环境，需要对其造型和

立面进行装饰设计，以协调、统一的形式与周边环境融合。

合建风亭：此类风亭一般设置在客流集中、建筑密集的城市建成区，考虑周边建筑物开发时不至影响其功能，在设置时尽量与建筑物合建，外观造型上与合建建筑风格统一。

- 2 组合风亭、合建风亭外观宜采用隐蔽或弱化其体量的装饰设计手法。
- 3 合建风亭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宜选择跟建筑风格统一的装饰设计手法。
- 4 风亭安全防护装置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位置应与内侧检修爬梯对应。

条文说明：风亭为出地面建筑，考虑到后期运营维护及便于检修风亭风口，防护处应设置可开启检修门，检修门应对应内侧检修爬梯。

- 5 风亭侧出风口百页内侧宜设置防鼠网。
- 6 风亭及周边景观设计的其他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 的有关规定。

6.1.17 冷却塔围挡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冷却塔设置方式可分为：地上式、下沉式。
- 2 冷却塔围挡设计，在满足通风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弱化体量，减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 3 冷却塔围挡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宜设置在隐蔽面。

1~4 条文说明：冷却塔的进风口与围挡需保持一定距离，在围挡设计上尽量镂空设计，确保新风能进入塔内，避免冷却塔排出的湿热空气回流而影响其热力性能。由于冷却塔占地面积偏大，高度偏高，围挡在造型设计上应满足城市规划及景观需求，尽量弱化体量，减少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4 地上式冷却塔围挡设计高度宜不低于冷却塔高度，下沉式冷却塔围挡高度应符合本规程挑空防护栏杆的设计要求。

- 5 冷却塔围挡设计应采用不易攀登的构造。

6.1.18 紧急疏散出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紧急疏散出入口类型可分为：敞口式、封闭式。
- 2 敞口式紧急疏散出入口洞口挑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封闭式紧急疏散出入口门宜向外开，且不宜设置门槛。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制定

本条文。

4 封闭式紧急疏散出入口地面亭应采取隔热措施。

5 合建紧急疏散出入口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宜选择跟建筑风格统一的装饰设计手法。

6.1.19 无障碍垂直电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垂直电梯应满足城市规划和城市景观的要求；外观设计宜尽量弱化其体量感，做到轻巧美观便于维护。

条文说明：作为联系地上、地下城市空间的载体，其布局、建筑形式与城市功能、规划、景观息息相关。为减少对周边景观影响，无障碍电梯出地面候梯厅外观设计应尽量弱化其体量感，做到轻巧美观便于维护。如与出入口合建的无障碍电梯，则应考虑选择同出入口风格相同的装饰手法。

2 合建无障碍垂直电梯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宜选择跟建筑风格统一的装饰设计手法。

6.1.20 地面附属道路恢复材质宜与周边市政道路、广场接驳统一。

6.1.21 维保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地面亭内墙顶面装修材料安装应便于拆卸检修，在需检修位置应预留检修盖板或检修门。

条文说明：为方便车站后期运营期间装修材料检修替换及专业设备检修。

2 装修龙骨配件宜采用热镀锌处理或不锈钢材料。

条文说明：防锈设计可有效延长装修材料使用寿命，并降低车站后期运营维护成本。

3 车站地面附属装饰装修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 的有关规定。

6.2 接口设计

6.2.1 装修专业应根据建筑专业提资设计成果文件开展设计工作。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设计图纸是以建筑专业提供的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最终版建筑设计图纸中应包含建筑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设备点位及墙体开孔尺寸等。

6.2.2 装修专业与各相关专业之间在开展设计前应做好设计界面划分。

条文说明：设计界面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划分清楚，有利于后期设计工作的开展，避免专业间的设计范围产值重叠、责任划分不清的情况。

6.2.3 装修专业应根据相关专业设计提资图，结合设计方案合理调整装修面层相关专业设备末端点位，且应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装修专业是轨道交通车站建设中最后的收口专业，根据多个项目实践调研，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终端点位均是汇总至装修设计图中由装修专业根据设计方案及装修效果要求与各专业相互配合调整点位居中、对齐等原则，避免设备点位间位置冲突，保证装修设计效果，在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后开展相互会签工作。

6.2.4 设计阶段装修专业与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完成设计配合工作。

条文说明：设计阶段相关专业之间应及时互提设计要求，可满足相关专业的使用功能、装修预留开孔尺寸、吊顶标高等，并避免设计要求提的不及时使对应专业的设计图纸改动过多而影响设计进度。

6.2.5 墙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宜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且应满足相关专业设备功能使用。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墙柱面相关专业设备箱体普遍由装修专业设置伪装门，主要为满足装修设计效果的要求。

6.2.6 照明灯具安装宜由装修专业负责且应独立吊挂，不可依附于装修吊顶龙骨及其他设备连接件。

条文说明：结合项目设计经验，照明灯具多由装修专业安装，灯具独立吊挂可保证灯具受力稳定避免对装修吊顶及其他设备吊挂受力产生影响。

6.2.7 自动扶梯上基点高于楼梯时，宜由装修专业设置防护栏杆。

条文说明：当自动扶梯上基点高于楼梯，产生侧面临空，可致使乘客从扶梯侧边跌落时，宜由装修专业以栏杆进行封堵，以确保乘客安全。此外，自动扶梯侧面封堵栏杆不可直接与扶梯踏板固定连接。如栏杆需与扶梯结构侧梁增加固定点时，应考虑防震措施。

6.3 装饰照明设计

6.3.1 车站照明宜采用简洁实用、美观大方、利于施工安装、便于后期维护，且与车站建筑风格相协调的设计原则。

6.3.2 照明灯具布置方式分为：嵌入式、吸顶式、悬吊式、导轨式、反射式。

6.3.3 不宜大量使用面向乘客照射的点光源。

条文说明：大量使用面向乘客照射的点光源，会产生过量的光辐射燥光污染对乘客产生不适。

6.3.4 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照明方式及种类、光源选择、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照度标准值、应急照明、值班照明、过渡照明、照度均匀度、照明节能设计、运行维护及测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照明》GB/T 1627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6.4 自行车停车场设计

6.4.1 配置自行车停车场宜设在基地红线内，不得设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内。

6.4.2 自行车停车场地宜设在车站出入口附近；不得占用城市人行道设置自行车泊位，停车场地标高宜与人行道一致。

6.4.3 自行车停车场出入口、车棚高度、停车面积及停车方式设计要求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车库建筑设计》JGJ 100 的有关规定。

附录 A 设计文件组成

A.1 概念设计

- A.1.1 封面
- A.1.2 扉页
- A.1.3 目录
- A.1.4 国内外调研
- A.1.5 省、市概况
- A.1.6 城市总体空间规划发展
- A.1.7 城市线网规划
- A.1.8 城市已开通线路分析
- A.1.9 线路色彩分析
- A.1.10 线路站型分析
- A.1.11 线路设计风格
- A.1.12 线路概念主题
- A.1.13 线路总体定位及原则
- A.1.14 概念方案

A.2 方案深化设计

- A.2.1 站周边环境分析
- A.2.2 方案设计说明
- A.2.3 造型元素分析
- A.2.4 空间结构分析
- A.2.5 站厅方案天花图、透视图
- A.2.6 站台、三角房方案天花图、透视图
- A.2.7 车控室、卫生间、门套、通道方案天花图、透视图
- A.2.8 出入口、高、矮风亭方案透视图
- A.2.9 垃圾桶、休息座椅、客服中心方案透视图
- A.2.10 装饰材料选择

A. 2. 11 投资估算

A. 2. 12 艺术品导则

A. 3 招标、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A. 3. 1 封面

A. 3. 2 扉页

A. 3. 3 目录

A. 3. 4 设计说明包括内容如下：

- 1 设计依据
- 2 设计原则
- 3 工程概况
- 4 设计范围
- 5 设计要求
- 6 设备图例列表
- 7 装修材料表
- 8 材料做法表

A. 3. 5 车站总平面图

A. 3. 6 区域地面材料布置总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及通道、站台层。
- 2 设备区：站厅层及通道、站台层。

A. 3. 7 区域天花平面总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及通道、站台层。
- 2 设备区：站厅层及通道、站台层。

A. 3. 8 区域综合地面布置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站台层、通道。
- 2 设备区：站厅层、站台层。

A. 3. 9 区域地面材料布置分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站台层、通道、卫生间、站厅与站台楼扶梯。
- 2 设备区：站厅层、站台层。
- 3 地面附属：出入口地面亭、紧急疏散地面亭、风亭、冷却塔、无障碍垂

直电梯。

A. 3. 10 区域天花平面分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站台层、通道、卫生间。
- 2 设备区：站厅层、站台层。
- 3 地面附属：出入口地面亭。

A. 3. 11 区域综合天花平面分图包括公共区：站厅层、站台层。

A. 3. 12 立面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站厅层、站台层、通道、卫生间、三角用房、楼扶梯洞口。
- 2 设备区：卫生间、茶水间。
- 3 地面附属：出入口地面亭、紧急疏散地面亭、风亭、冷却塔、无障碍垂直电梯。

A. 3. 13 剖面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车站横向剖面图、车站纵向剖面图、车站天花剖面图、楼扶梯洞口剖面图。
- 2 地面附属：出入口地面亭剖面、紧急疏散地面亭、风亭、冷却塔、无障碍垂直电梯。

A. 3. 14 通用图包括内容如下：

- 1 公共区：地面部分详图、墙面部分详图、天花部分详图、其他部分详图（栏杆、共性设施、广告灯箱、商业设施等）
- 2 设备区：地面部分详图、墙面部分详图、天花部分详图、其他部分详图（栏杆、挡鼠板等）
- 3 地面附属：地面部分详图、墙面部分详图、天花部分详图、其他部分详图（栏杆、防淹挡板等）

A. 3. 15 工程量清单（招标用）

A. 3. 16 工程概算（招标用）

A. 3. 17 用户需求书（招标用）

A. 3. 18 消防报审包括内容如下：

- 1 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 消防报审设计图纸（按要求提供）

A. 3. 19 施工设计交底文件

附录 B 装饰装修材料选材技术标准

B. 0.1 天然花岗石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天然花岗石镜面板镜向光泽度宜不低于 80 光泽单位。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超薄石材复合板》GB/T 29059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天然花岗石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建筑幕墙》GB/T 21086 的有关规定。

B. 0.2 天然大理石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天然大理石镜面板镜向光泽度宜不低于 70 光泽单位。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超薄石材复合板》GB/T 29059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天然大理石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建筑幕墙》GB/T 21086 的有关规定。

B. 0.3 水磨石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装饰用水磨石》JC/T 507、《人造石》JC/T 908 的有关规定。

B. 0.4 微晶石（微晶玻璃）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幕墙》GB/T 21086、《建筑装饰用微晶玻璃》JCT 872 的有关规定。

B. 0.5 石英石材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JG/T 463、《人造石》JC/T 9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HJ/T 432 的有关规定。

B. 0.6 超薄石材复合板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超薄石材复合板》

GB/T 2905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有关规定。

B. 0. 7 石材盲道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有关规定。

B. 0. 8 陶瓷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陶瓷砖》GB/T 4100、《陶瓷板》GB/T232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室内外陶瓷墙地砖通用技术要求》JG/T 48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HJ/T 297 的有关规定。

B. 0. 9 陶瓷薄板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陶瓷薄板釉面抛光光泽度选材技术指标宜 ≥ 55 ，适用于有镜面效果的抛光陶瓷薄板，不包括半抛光和局部抛光的陶瓷薄板。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陶瓷板》GB/T23266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陶瓷薄板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 的有关规定。

B. 0. 10 耐酸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耐酸砖表面平整度选材技术指标宜符合表 B. 0. 10-1 的规定。

表 B. 0. 10 耐酸砖表面平整度选材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尺寸和表面质量		产品表面积 S/cm^2			
		$S \leq 90$	$90 < S \leq 190$	$190 < S \leq 410$	$S > 410$
表面平整度最大允许偏差/%	a. 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对角线的中心弯曲度	± 1.0	± 0.5	± 0.5	± 0.5
	b. 相对于工作尺寸的边弯曲度	± 1.0	± 0.5	± 0.5	± 0.5

	c. 相对于由工作尺寸计算的 对角线的弯曲 度	±1.0	±0.5	±0.5	±0.5
--	-------------------------------	------	------	------	------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2 耐酸砖釉面抛光光泽度选材技术指标宜 ≥ 55 ，适用于有镜面效果的抛光耐酸砖，不包括半抛光和局部抛光的耐酸砖。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陶瓷板》GB/T23266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3 耐酸砖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耐酸砖》GB/T 8488 的有关规定。

B. 0. 11 陶瓷马赛克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陶瓷砖》GB/T 410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陶瓷马赛克》JC/T 45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HJ/T 297 的有关规定。

B. 0. 12 陶瓷盲道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陶瓷砖》GB/T 410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室内外陶瓷墙地砖通用技术要求》JG/T 48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HJ/T 297 的有关规定。

B. 0. 13 防静电陶瓷活动地板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静电陶瓷活动地板面层陶瓷砖表面质量、抗冻性、防滑系数、耐磨性、防滑系数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行国家、行业标准《陶瓷砖》GB/T 4100、《室内外陶瓷墙地砖通用技术要求》JG/T 484 的有关规定。

2 防静电陶瓷活动地板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团体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砖》HJ/T 297、《防静电瓷质地板地面工程技术规程》CECS 155 的有关规定。

B. 0. 14 陶土板、陶棍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幕墙》GB/T 21086、

《干挂空心陶瓷板》GB/T 27972、《建筑幕墙用陶板》JG/T 324 的有关规定。

B. 0. 15 橡胶地板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橡胶地板拉伸强度选材技术指标宜 $\geq 7\text{MPa}$ 。
- 2 橡胶地板热空气老化选材技术指标宜符合表 B. 0. 15 的有关规定。

表 B. 0. 15 橡胶地板热空气老化选材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硬度变化（度）	≤ 5
撕裂强度变化率（%）	-15~30
拉伸强度变化率（%）	-20~10
拉断伸长率变化率（%）	-35~10
相对体积磨耗量变化率（%）	$\leq \pm 10$

1~2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客车用阻燃橡胶地板》JT/T 1027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3 橡胶地板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橡塑铺地材料 第 1 部分 橡胶地板》HG/T 3747.1 的有关规定。

B. 0. 16 铝合金单板墙面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铝合金单板面层膜铅笔硬度选材技术指标宜不低于 7H。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多条线路选材标准及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 的有关规定后制定本条文。

2 铝合金单板墙面材料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 的有关规定。

B. 0. 17 铝合金吊顶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铝合金吊顶材料面层膜铅笔硬度选材技术指标宜不低于 3H。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多条线路选材标准及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 的有关规定后制定本条文。

- 2 铝合金吊顶材料表面平整度尺寸允许偏差选材技术指标宜 $\leq 2\text{mm}$ 。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多条线路选材标准及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 的相关技术指标制定本条文。

3 U型铝合金方通端头切斜度尺寸允许偏差选材技术指标不宜超过 2° 。

条文说明：经调研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多条线路选材标准及结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5237.1的相关技术指标制定本条文。

4 型材铝合金方通、型材铝合金圆通尺寸允许偏差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5237.1的有关规定。

5 铝合金吊顶材料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 2344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 3880、《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的有关规定。

B.0.18 不锈钢板、盲道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锈钢板、盲道外观质量选材标准应符合板材边部切齐、无毛刺、裂边。外观应整洁，无明显示擦边和毛刺；装饰面不得有明显示压痕、印痕和凹凸等痕迹。

2 不锈钢板、盲道折边高度尺寸偏差选材技术指标宜为 $\pm 0.5\text{mm}$ 。

1~2 条文说明：根据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3 不锈钢穿孔板孔距允差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的有关规定。

4 不锈钢板、盲道其他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不锈钢冷轨钢板和钢带》GB/T 3280、《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的有关规定。

B.0.19 搪瓷钢板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GB/T 20285、《建筑幕墙》GB/T 21086、《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JG/T 234、《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QB/T 1855的有关规定。

B.0.20 釉面半钢化夹层玻璃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

《建筑幕墙》GB/T 21086、《釉面钢化及釉面半钢化夹层玻璃》JC/T 1006、《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 的有关规定。

B. 0. 21 玻璃马赛克选材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玻璃马赛克》GB/T 7697 的有关规定。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

T/CBDA X-2017

条 文 说 明

制 订 说 明

《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T/CBDA X-2017，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7年 月 日以中装协[2016] 号文件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中有关使用功能、接口要求、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境质量、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调研，总结了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设计方面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研究和讨论，取得了相应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了便于广大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业主、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材料生产、科研、教育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轨道交通车站室内设计规程》编委会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本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